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武)文综罚告字〔2026〕2604013号

当事人：家旅地（湖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9QW1K1P

法定代表人：孙飞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绿地国博广场二期2（办公）幢24层办公1号

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一案，经本机关立案，现调查终结，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2025年12月26日，本机关下发《工作提示》，依法对未按时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家旅地（湖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核处。2025年12月29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前往你单位注册营业地址现场检查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因你单位经营场所无门店招牌、无在岗工作人员，且预留联系电话无法接通，处于失联状态，无法直接及留置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026年1月9日，执法人员通过预留手机号微信联系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孙飞，告知其涉案违法事实后，孙飞明确要求本机关直接吊销你单位《旅行社业

务经营许可证》，且拒绝签收《送达地址确认书》，拒不配合执法文书送达工作。

本机关在电子送达未果、无法直接送达的情况下，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向你单位注册地址邮寄《责令改正通知书》，因无人签收邮件被原路退回，邮寄送达也未成功。2026 年 4 月 22 日，本机关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在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刊登《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信息，要求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告发出经过三十日，依法视为送达。期间，本机关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1 日，通过全国旅游监督服务平台查询，你单位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记录一栏均为“当前保证金金额：0 万元人民币”和“暂无更新记录”。你单位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至今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证据 1：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下发的《工作提示》1 份；

证据 2：执法人员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上下载的家旅地（湖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孙飞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 3：执法人员在家旅地（湖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现场检查照片 1 张；

证据 4: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官网 2026 年 4 月 22 日刊登的《关于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公告》1 份;

证据 5: 法定代表人孙飞微信账号信息截图 1 张;

证据 6: 执法人员与孙飞微信聊天记录截图 1 张;

证据 7: 邮政特快专递 (EMS) 退件复印件 1 份;

证据 8: 2026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7 月 1 日通过全国旅游监督服务平台查询的信息截图复印件各 1 份。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 其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 存入质量保证金, 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的规定。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第六十四条“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 在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 旅行社被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其主要负责人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的规定, 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鉴于执法人员在我局官网刊登《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公告》后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参照《湖北省文化、旅游、文物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序号 68 裁量指导标准，拟对你单位给予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拟给予你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孙飞在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旅行社的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本机关将在五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133号广源大厦11楼1110室

邮政编码：430014

联系人：丁晓鹏 金智林

联系电话：027-82761456

